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有關近期發展的更新

茲提述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業務營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汽車，而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去年實施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對市場的規管有所放寬，董事一直積極尋求在中國出售新車的新商機。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方面，放債業務之收益維持穩定。

董事現正審視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及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

復牌計劃的進展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在與一家法國汽車公司就其在香港和澳門的汽車經銷權進行談判，此等潛在業務線的商談仍在進行中。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其他貿易業務機遇，以及發掘機會以收購具備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或有資產價值的資產及／或業務以令股份得以繼續在聯

交所上市。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